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3-0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3年2月2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定于2013年3月13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现公告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3年3月13日（星期三）13:00时
- A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3年3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3层开封厅
-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4日（星期一）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 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不涉及转融通业务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3年3月13日（星期三）13:00时

A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1、A股股东可通过：

①本人亲身出席现场投票；

②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投票；

③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请见本通知附件一。

2、H股股东可通过：

①本人亲身出席现场投票；

②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投票。

3、关于股东投票方式选择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同一股份就同一议案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3层开封厅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意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2013年3月13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证券公司，请及时告知本公司其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相关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特别决议案（本项议案需要逐项表决）：

1、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1.2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1.3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1.4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1.5担保及其它安排

1.6募集资金用途

1.7发行价格

1.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9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1.10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1.11决议有效期

1.12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二）普通决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2、关于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特别决议事项需要获得出席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已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本公司的H股股东另行通知），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所发布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通函。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通函。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13年3月13日12:45时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编：1001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曲先生

联系电话：（8610）60836030

传真：（8610）60836031

电子邮箱：ir@citics.com

六、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附件一：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3年3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议案数：14个（注：存在议案组的，组号不计入议案数量，仅计算子议案数。）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30	中信投票	14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

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3.00元代表议案3。以1.01元代表议案组1中的子议案1.1，以1.02元代表议案组1中的子议案1.2，以此类推。在议案组1中，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组1下的全部12个子议案，统计表决结果时，对议案组1中各子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议案组1的表决申报。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4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0
1.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1.01
1.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1.02
1.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1.03
1.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1.04
1.5	担保及其它安排	1.05
1.6	募集资金用途	1.06
1.7	发行价格	1.07
1.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08
1.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1.09
1.10	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1.10
1.11	决议有效期	1.11
1.12	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1.12
2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00

（三）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4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030）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30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30	买入	2.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30	买入	2.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30	买入	2.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子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意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2013年3月13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五）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

附件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投票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12项）			
1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1.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1.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1.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1.5	担保及其它安排			
1.6	募集资金用途			
1.7	发行价格			
1.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1.10	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1.11	决议有效期			
1.12	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普通决议案（2项）			
2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注：此议案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包括持有公司股票超过公司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及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　　2013年　月　日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请填上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00125；联系人：曲先生；联系电话：8610）60836030；传真：8610）60836031。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3-01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子公司宁波东睦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支行自2013年3月5日至2016年3月4日止的期间内，签订办理各类融资业务的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

◆本公司尚未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支行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签订办理各类融资业务的合同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东睦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支行于2013年3月5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416201300000008）。该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支行在自2013年3月5日至2016年3月4日止的期间内与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亿元为限。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支行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签订办理各类融资业务的合同。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7月11日获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4年4月19日获准发行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0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地点：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法定代表人：芦德宝；注册资本：19,55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专用设备、工装模具及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目前公司拥有九个控股（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东睦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宁波东睦达力电机有限公司。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总资产为114,473.75万元，负债为49,770.54万元，净资产为64,703.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48%。

2、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600万元，占本公司（母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1.84%。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20,600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的情况。

3、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东睦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支行于2013年3月5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416201300000008）。该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支行在自2013年3月5日至2016年3月4日止的期间内与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债权余额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亿元为限。

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该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该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东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4日决议，同意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提供担保。

五、其他

1、宁波东睦贸易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2009年11月23日获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点：宁波市江东南路147号，法定代表人：曹阳，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宁波东睦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90.7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82%。

2、宁波东睦贸易有限公司除了本次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3、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宁波东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宁波东睦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416201300000008）；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2-01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3年3月14日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已于2013年2月2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会议的三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应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3月14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1）已于2013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同时发布。

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2013年3月14日14:00时；

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13年3月14日　上午09:30-11:30

下午13:00-15:00

4、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投票的方式，详见于2013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同时登载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公告编号：临）2013-012。

5、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1激励计划的目的

1.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1.4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1.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8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1.9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10激励计划的审核、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3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

2、审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含其子议案）须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第1项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公告，第2、3项审议事项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也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3月7日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3年3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3月12日、3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4:00。

2、登记地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3、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3月14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方法：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3、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详见“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邮政编码：315191

联系电话：0574-87841061

传　　真：0574-87831133

联　系　人：曹阳、黄永平、张小青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公司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于2013年3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下表内的投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1.4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8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1.9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10	激励计划的审核、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3	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			
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项并标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3年3月14日的股票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5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14	东睦投票	15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表决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赞成	反对	弃权
1~15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5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00
1.1	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1.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1.03
1.4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4
1.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1.05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06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7
1.8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1.08
1.9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09
1.10	激励计划的审核、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10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1.12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2
1.13	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	1.13
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2.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7日A股交易结束后，持有东睦股份A股（证券代码600114）的投资者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的，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4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投资者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议案（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投“同意”票的，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4	买入	2.00元	1股

（三）如投资者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议案（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投“反对”票的，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4	买入	2.00元	2股

（四）如投资者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议案（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投“弃权”票的，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4	买入	2.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操作流程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3-00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3月5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盛安机电设备（昌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安机电”）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盛安机电于2012年11月6日至2013年3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440,0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盛安机电设备（昌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2年11月6日	13.56	4,000,000	1.92
	大宗交易	2012年11月28日	12.29	2,000,000	0.96
	集中竞价	2012年12月25日—2013年1月23日	16.41	1,878,737	0.89
	集中竞价	2013年1月24日—2013年2月22日	16.96	1,983,600	0.95
	集中竞价	2013年2月23日—2013年3月4日	19.08	577,663	0.28
合计				10,440,000	5.00

盛安机电本次减持为公司上市后首次减持，累计减持比例为5%，本次变动后，盛安机电仍持有公司股份20,559,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5%，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盛安机电设备（昌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999,746	14.85	20,559,746	9.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99,746	14.85	20,559,746	9.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盛安机电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盛安机电仍然是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刊登于2013年3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3-009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6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411,777,532股，占公司总股本39.47%。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吴佳林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银行授信计划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11,777,5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13年2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蔡波、邹华斌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